

中共新乡市委文件

新发〔2015〕21号



中共新乡市委 新乡市人民政府 关于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团队的意见

(2015年9月30日)

为全面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充分发挥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团队对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引领作用，现就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团队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任务

(一) 指导思想。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以市场为主导、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创新创业体系，以引

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团队为重点，实现人才链、创新创业链、产业链和服务链的无缝对接，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智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坚持“产业集聚人才、人才引领产业”的要求，以服务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深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型试点城市为着力点，完善市场配置，落实相关政策，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加快集聚培育一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打造一批创新创业领军团队，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三)基本任务。围绕我市“两大一高”战略振兴工程，大力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团队，5年内引进培育20支领军型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300名具有较强创新创业能力的科技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创业紧缺人才；培养80个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的科技创业企业家；建成10个技术创新基地，延长特色产业链、催生特色产业群、打造特色产业基地，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开放包容、创先争优的良好环境，形成人才与科技相互助益、创新与创业紧密结合、企业与产业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引进培育对象

重点引进培育具有创新创业经历、具有战略眼光和持续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实现转化，初步具

备规模生产、实现产业化的条件，市场开发前景广阔，能够引领相关产业发展，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带成果来新创新创业的领军人才和团队。特别是近期要重点引进培育新型电池及材料、生物医药与医学、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科技、现代农业科技、节能环保等领域领军人才和团队。

（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团队

1. 创新创业领军团队

须在相关产业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的可产业化的科技成果或发明专利，具备突破关键技术、解决关键问题的持续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并能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团队带头人须符合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省“百人计划”申报条件，或取得博士学位，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知名企业担任相当于正教授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和科技人才；核心成员须有3人以上的创新创业团队。

2.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须取得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有3年以上大型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的科技成果或发明专利，技术处同行业先进水平，具有市场潜力并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创办科技型企业，本人投入企业的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技术入股），非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低于总投资的30%。

3.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须取得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有3年以上大型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在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从事科研的专家学者，掌握核心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的科研成果；在知名企业、金融机构中担任一定职务，熟悉相关产业发展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承担过重大科技项目相关的任务，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产业化潜力的领军人才。

（二）高层次创新创业紧缺人才

1. 高层次创业紧缺人才

须取得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符合我市战略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或关键技术，能够实现产业化，并具有市场前景；创办科技型企业，本人投入企业的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技术入股），非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低于总投资的30%。

2. 高层次创新紧缺人才

须取得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有3年以上在知名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及相关单位关键岗位从事科研、管理或教学工作经历；与所在企业或平台签订3年以上聘任合同，并保证每年至少有6个月在签约企业或平台工作；拥有关键技术和重要科技成果。

针对新乡产业发展急需、社会贡献较大、现行人才目录难以界定的“偏才”“专才”，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享受相应的人才政策。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 实施重点人才引进培育计划

1. 大力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每年不定期组团赴高校、科研机构、大型企业和人才比较集中的城市招聘高层次人才，力争做到引进一批人才，培育一批团队，带动一批项目，形成一批新兴产业；依托招商机构和涉外机构面向海内外开展招才引智工作；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共引共享的人才引进新机制。

2. 大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鼓励各类用人主体委托知名科研院所培养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采取“人才+项目”等方式，依托国家和省重点人才计划及重点科研、工程和产业项目培养高层次人才。建立每年定期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来新开展专题培训机制。从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以及事业单位中选派科技、经营管理人员到科技型中小企业兼职、挂职，帮助培养高层次人才。

3. 鼓励采取柔性引进方式。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不求常在，但求常来”原则，依托重点产业、优势学科等载体平台，吸引国内外创新产业人才来我市兼职、科研与技术合作、入股、联办实体、项目咨询、顾问、短期服务等。工

资方式灵活多样，具体与用人主体协商。鼓励企业在域外建立研发中心，吸纳人才和技术。

4. 实施本地创新创业人才开发培育计划。重点实施对全市现有具备创新创业能力的各类优秀人才的素质提升计划；每年遴选 10 名左右优秀创新创业人才进行专项培养，提高人才在创业资本运作、人力资源开发、金融服务、现代管理等方面的能力。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允许高校和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围绕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每年组织 10 名左右科技创业企业家进行学习深造、培训研修，支持科技创新。

（二）搭建人才创新创业平台

1. 加快创新创业人才基地建设。依托新乡高新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和各类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助推“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工程”“海外人才引进工程”“产业集聚区人才开发工程”“电池电源人才集聚工程”“粮食深加工和育种人才集聚工程”发展，建设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

2. 搭建产学研政资合作平台。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建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活动。借力驻新高校、科研机构优势，鼓励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组建重点实验室、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以及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发基地、流动站）等，支持各类机构和社会资本搭建创新创业载体平台。

3. 打造招才引智交流平台。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率，健全管理制度，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健康发展。加强与国外专家组织和国际猎头公司等合作。积极利用国内大型人才交流活动，宣传推介新乡产业发展优势和人才政策环境。

4. 发展壮大创新创业载体。加大扶持力度，推动众创空间、科技综合体、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优化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加速科技成果转化，降低创业风险，助推创业实体快速成长和发展，提升吸纳就业的能力，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充分利用我市闲置厂房、办公楼等资源，探索构建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广大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同时，进一步降低创新创业门槛，为创业企业工商注册提供便利。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的房租、宽带接入费用和公共软件等给予适当财政补贴。

5. 建设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加强政府引导，加大对科技

型、创新型企业投融资支持力度。围绕科技型、创新型企业不同发展阶段，制定有针对性扶持政策，鼓励支持各种投资主体兴办风险投资机构，形成以政府资金为引导、民间资本为主体的风险投资与担保机制，为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创立、成长提供全方位、全过程、立体化的科技与金融服务。

（三）优化服务体系建设

1. 建立健全“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建立健全人才创业跟踪服务机制，畅通党委、政府与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的经常性联系渠道，开通人才服务热线，建立网上信息发布、项目申报和服务系统，构建综合服务网络，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全过程服务，有效解决创新创业人才普遍关心的困难问题。

2. 创新配套服务措施。落实高层次人才在创业资助、医疗服务、社会保险、购房、子女入学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和措施。畅通绿色通道，完善人才专项编制，加快人才公寓建设，制定出台《新乡市人才公寓管理暂行办法》，为来新创新创业人才提供住房保障。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以更加优惠的政策、更加开放的姿态、更加优越的条件吸引各类优秀人才创新创业。

3. 营造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定期组织开展高层次专家论坛、研讨交流和各类咨询服务活动，主动为各类人才提供服务。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使“人才是第一资源”深入人心，使人才引育、创新创业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提升公众科

学人文素养，提高政府服务水平，优化人才宜业宜居环境。

四、激励政策

(一) 项目产业化资金扶持

1. 引进的创新创业领军团队，经评审认定，按不同层次给予支持。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两院”院士领衔的创新创业团队，每个团队给予3000万-5000万元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资助；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团队及同等层次创新创业团队，每个团队给予500万-1000万元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资助；经认定的市级以上其它创新创业团队，每个团队给予100万元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资助。

2. 经评审认定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按不同类型给予支持。创业领军人才给予200万元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资助；全职引进创新领军人才给予100万元项目研发扶持资金资助。

3. 经评审认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紧缺人才，按不同类型给予支持。高层次创业紧缺人才，给予100万元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资助；全职引进高层次创新紧缺人才，给予50万元项目研发扶持资金资助。

4. 对领军人才和团队所实施的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奠基性、战略性、支撑性的特别重大科技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最高可获得1亿元项目产业化资金资助。

(二) 多元化金融支持

经评审认定的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项目（以下简称

“创新创业项目”），根据项目类型，全面享受 5 个方面金融支持：

1. 创业投资：根据创新创业项目实际投资额度，经论证审批后，可由我市设立的产业发展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提供实际投资额 20%左右的股权投资。

2. 跟进投资：为支持社会资本风险投资活动，创新创业项目成功吸引权威部门认定的社会风险投资的，可由市产业发展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提供 10%-30%的跟进配套风险投资，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3. 贷款风险补偿：为鼓励和促进金融机构加大对创新创业项目的创投扶持力度，由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银行及保险机构进行有限补偿。

4. 贷款担保：经评审认定的创新创业项目已进入中期或产业化初期，因流动资金不足申请融资的，由市有关担保机构可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融资担保，并由同级财政给予一定的风险补偿。

5. 银行贷款贴息：对于创新性强、市场前景好的创新创业项目，经评审认定，创业初期 3 年内融资所付银行利息，由同级财政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全额补贴。市各金融机构要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力度，合理定价，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高新技术企 业拓宽融资渠道和创新融资模式，对获得银行资金

支持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市财政给予贴息支持，贴息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20%（含），每户企业的年贴息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三）鼓励科技自主创新

1. 经评审认定的科技领军人才创办企业，积极支持其申报为高新技术企业；对新认定的省级和国家级创新型示范（试点）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3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2. 支持科技领军人才和团队建立各类研发中心，对新认定的省级和国家级各类研发中心，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3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同一级别的研发中心不重复资助，省级以上补足差额。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新认定的博士后研发基地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3. 对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授权专利分别给予每件 1500 元、600 元和 500 元的一次性资助，对涉外授权专利给予每件 2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探索引导金融机构依据评估价值提供相应金额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4. 探索设立、联合或引进种子基金、风险投资机构等，通过提供借款、收购初创成果等方式，为创业者提供支持和融资服务，促进创业者持续创业。探索制定《新乡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对认定的众创空间给予经费补贴。

5. 鼓励众创空间、科技综合体、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

创业载体建设完备的专业技术支撑平台、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和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对于新认定的省级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园区奖励标准为 10 万元和 30 万元。

（四）完善股权与分红激励机制

鼓励企业对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引进人才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驻新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以转让或许可职务科技成果等方式获得收益的，可按不低于 50% 的比例，划归参与研发的人员及其团队拥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股权奖励收入，原则上在 5 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探索制定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股权、期权、分红权等中长期激励办法，留住企业核心人才。

（五）无形资产作价入股

申请设立科技企业，经评估或协商，引进人才可以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注册资本不设上限的比例作价入股。

（六）创新创业场租支持

1. 对经认定的创新创业团队、创业领军人才及高层次创业紧缺人才由企业注册地所在的县（市、区）政府负责分别提供不低于 300 平方米、200 平方米、100 平方米的创业场所，3 年内免租金。自行租赁办公用房的，3 年内由企业注册地所在的县（市、区）政府按市场价格给予相应租金补助。

2. 创新创业领军团队、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创业紧缺人才需要生产性标准厂房和建设用地的，按照工业用地标准优先给予供地。

(七) 满足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安居需求和生活配套服务。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的安家补贴、生活补贴、档案和户口、配偶及子女安置等可参照《中共新乡市委、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吸引和用好优秀人才的若干规定》(新文〔2011〕97号)和《新乡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吸引和用好优秀人才的补充规定》(新人才〔2015〕1号)执行，其中经评审认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紧缺人才中具有硕士学位的，可参照具有博士学位的优惠政策及待遇执行。

(八) 给予专项支持

1. 优先推荐评审认定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申报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和省“百人计划”等市级以上重点人才计划。

2. 经评审认定的引进人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职数，实行专项申报，可突破引进单位的岗位职数，引进后作出较大贡献且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提前或破格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3. 坚持领导干部挂钩联系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制度，定期了解联系对象创新创业及生活情况，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 协调驻新高校、科研院所为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提供

兼职教授、研究员岗位；协调驻新高校、科研院所图书资料、研发平台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向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开放。

五、组织保障

（一）健全工作机制。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市委组织部牵头抓总作用，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形成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尽快制定与本意见配套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措施。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季度例会、领导联系高端人才等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保障资金投入。坚持人才投入优先保障，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导向、用人单位投入为主体、社会力量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人才投入机制。各级财政要根据人才和团队引进、培养、扶持、激励等实际需要，加强人才资金保障。除本意见已明确支出渠道外，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各类资金由同级财政保障。同时加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避免对同一项目、企业或园区的重复资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考核评价。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加强对人才政策执行情况跟踪，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定期组织实施人才满意度调查和人才需求分析研判，对人才政策落实情况和执行效果开展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研究调整政策。将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团队工作纳入干部考核体系，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四) 完善引才机制。根据新乡产业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引才活动，突出亲情引才、乡情引才，发挥新乡在外商会、联谊会的平台作用，吸引和激励归国、归乡人才和团队回新创新创业。充分调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用人单位的引才积极性，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加大对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的引进力度。

(五) 建立退出机制。强化人才发挥作用的考核，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规范用人单位与人才之间的契约行为，运用市场化的手段评价、激励人才，支持用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通过考核约束激励人才。对发挥作用不明显的人才，可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经核实认定后，政策牵头部门可取消对其的相关激励政策。对存在品行不端、违法乱纪等行为的人才，取消其人才待遇。

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人才引进培育和创新创业扶持政策。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与我市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此件发至县级)

... 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 2015年10月10日印发 ...

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2015年10月10日印发

